

证券代码：871695

证券简称：乐善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锡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黄丽妍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垂军律师、梁晓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
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5 日